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84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845 号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峰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四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23号)核准,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5,997,210股,发行价格14.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140.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5年度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125,526.43万元、2016年度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24,962.66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0,489.09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中包含利息收支净额349.0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二)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597号“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批复,总计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债券。公司于2016年3月9日非公开发行债券86,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946.00万元后,公司收到认购资金85,054.00万元;于2016年5月6日非公开发行债券64,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704.00万元后,公司收到认购资金63,296.00万元;本期总计非公开发行债券金额15.00亿元,扣除承销费1,650.00万元后,公司总计收到认购资金148,350.00万元。2016年度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48,372.6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8,372.63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中包含利息收支净额22.6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

2015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南支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达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活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11月，公司和承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郑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得到有效履行，国金证券可以随时到新郑农商行查询、复印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的资料，新郑农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账户”的资料。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CEO批准方可使用。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证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截至2016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陆续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截止2016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0月20日的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1702024129200084775	16,000.00	0.00
2	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3165600031	12,000.00	0.00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5032356700060	29,000.00	0.00
4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达路支行	600210090000013080	11,000.00	0.00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5032356700078	10,000.00	0.00
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99101880120000357	16,000.00	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支行	0805227129001038237	11,000.00	0.00
8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08011800000052	46,000.00	0.00
合计			151,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了分销商承销费 700.00 万元，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0.00 万元

2、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08011600000251	148,350.00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起至2015年4月29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927.32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927.3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110ZA2702号《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到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49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8,86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8,86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 年:		125,52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		173,335.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400 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一期) 60 万头育成一场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260.15	11,008.27	100.08%	2016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400 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一期) 60 万头育成二场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25.73	11,005.33	100.05%	2016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400 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一期) 60 万头育成三场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2,847.34	12,020.76	100.17%	2016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400 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育成五场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516.77	16,012.27	100.08%	2016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400 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育成六场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209.95	16,017.01	100.11%	2016 年 8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400 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三元仔猪繁育二场建设项目	否	46,000.00	46,000.00	14,069.01	46,080.82	100.18%	2016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400 万头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原种繁育场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5,032.28	10,034.09	100.34%	2016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140.00	28,140.00	1.43	28,310.54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140.00	150,140.00	24,962.66	150,489.09	—	—	—	—	—
非公开发行债券小计	否	148,350.00	148,350.00	148,372.63	148,372.6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98,490.00	298,490.00	173,335.29	298,861.7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 2016 上半年吉林白城地区气候反常，上半年暴雨天气较多，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上述项目中育成一场、育成二场的场区已投产，但使用时间尚不满一个生产周期，暂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70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止 2015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年出栏 400 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 13,927.32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3,927.32 万元。2015 年 05 月 21 日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另外专户存款利息 22.63 万元也一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底，该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